

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八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四）上午九時整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六十五號（本公司二樓會議室）

出席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25,591,153股，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（不含無表決權之股數）32,160,167股之79.57%

主席：謝宗翰

紀錄：王文英

列席：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謝宗益董事、李宗儒董事

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蔡惠玲董事、張中元董事、

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王方瑜會計師

一、宣佈開會（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，宣布開會）

二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- （一）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。（詳件附件一）
- （二）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。（詳件附件三）
- （三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。
- （四）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。

四、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，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，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、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，連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，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。

2.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，請參閱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四（第7頁～第13頁、第15頁～第19頁）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結果，贊成權數 25,525,555 權（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12,185 權），占表決總權數 99.74%，反對權數：60,033 權（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60,033 權），占表決總權數 0.23%，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5,565（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5,565 權），占表決總權數 0.02%，無效權數：0 權，占表決總權數 0%，本案照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附件五（第 20 頁）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結果，贊成權數 25,520,555 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7,185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99.72%，反對權數：60,033 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60,033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0.23%，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10,565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10,565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0.04%，無效權數：0 權，占表決總權數 0%，本案照案表決通過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改『股東會議事規則』案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依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，為提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，

擬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，修訂前、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（第 21~22 頁）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結果，贊成權數 25,520,555 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7,184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99.72%，反對權數：60,034 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60,034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0.23%，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10,565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10,565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0.04%，無效權數：0 權，占表決總權數 0%，本案照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改『董事選舉辦法』案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，擬修改「董事選舉辦法」部份條文，

修訂前、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（第 23 頁）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結果，贊成權數 25,525,555 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12,185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99.74%，反對權數：60,033 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60,033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0.23%，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5,565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5,565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0.02%，無效權數：0 權，占表決總權數 0%，本案照案表決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。

七、散會。